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瑋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05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法第1094條第1項順序單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，其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情形，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其死亡或監護宣告登記後，應通報社政機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2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110201499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94條規定：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 - 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 - 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弟。
 - 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第1項）……未成年人無第1項之監護人，於法院依第3項為其選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（第5項）」同法第1096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監護人：一、未成年。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四、失蹤。」



三、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2月7日上揭函，建議戶政事務所辦理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順序所定之法定監護人死亡或監護宣告登記後，比照本部105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及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6976號函（諒達）之規定，通知該未成年人尚生存且未受監護宣告之法定監護人，並副知未成年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催告、逕為登記及通報社政機關等相關程序。

四、按法務部90年8月23日（90）法律決字第029599號函略以，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與未成年人同居」，係指實際上與未成年人共同居住於一處者，並不以戶籍登記為同一戶為要件；又民法無監護人必須為1人之規定，故如同一順序之監護人為數人時，則共同行使監護權。另依民法第1096條規定，亦訂有不得為監護人，如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失蹤等情形，均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尚難僅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是類親屬是否仍生存且未受監護宣告，或是否與未成年人設籍同一戶內，即認定渠等符合民法第1094條所稱其他順位之法定監護人。爰前揭建議事項於執行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惟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，仍請戶政事務所遇有旨案情形時，於完成相關登記後一併通報社政機關，俾利是類未成年人即時獲得適當之保護處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